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林召集人騰蛟			紀錄	林亮吟
出席人員	一、部外委員：葉委員德蘭、黃委員淑玲、柯委員乃瑩、王委員兆慶 二、部內委員：戴委員淑芬(陳副組長鴻錫)、謝委員淑貞(謝科長麗君代)、鄭委員乃文、陳委員焜元(吳科員嘉羚代)、林委員哲宏、李委員嵩茂(陳專門委員鵬仁代)				
請假人員：吳委員志光、余委員秀芷、伍委員維婷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蔡諮議芳宜				
終身教育司	顏副司長寶月	技職司	謝科長麗君	師資教藝司	姜專門委員秀珠
高教司	李專門委員惠敏	綜規司	傅專門委員瑋瑋	資科司	許高級管理師雅芬
國際司	李簡任秘書世屏	人事處	吳科員嘉羚	法制處	陳專門委員鵬仁
統計處	陳科長淑華	秘書處	李專門委員啟光	會計處	陳科員彥汝
政風處	李專員曉芬	私校退撫監理會	傅科員偉丞	新聞組	李執行秘書泊言
青年署	呂科長松青	國教署	陳副組長鴻錫 蕭副組長奕志 石視察淑旻 陳視察嫻妃 洪視察子絜 范專員碧之 柯科員威名 沈銀真老師 操雅瑄老師 傅詩容小姐	體育署	戴專門委員琬琳 周專門委員國金 杜科長世娟 許科長瑞蓁 陳視察雅惠 曾科員良芳
中小學教育國際化專案辦公室	盧簡秘雲賓	國教院	劉欣宜小姐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蘇主任靜娟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呂主任玉環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林專員昱廷	學務特教司	黃專門委員蘭琇 謝科長昌運 鄭盈盈小姐 黃乙軒先生 林科員亮吟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10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08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王兆慶委員發言紀要：

有關列管案第 7 案：設置托育機構部分，建議教育部參考衛福部 3 月推動職場保母試辦計畫，整體評估設置托育機構。

※葉德蘭委員發言紀要：

（一）持續列管案 2：國教署調查設置中心的需求，結果為何？未來會在固定工作報告呈現，還是另案報告？

（二）持續列管案 8：法官學院、文官學院皆為線上授課不會受到武漢肺炎影響，為了教育部性別影響評估進程，建請人事處討論線上視訊授課方式的可能，用免費軟體就可以線上視訊授課。

決 定：

一、持續列管案 5，有關本部所屬機關(構)委員會性別比例控管及彙整權責，本部三署及國教院委員會自行列管，社教機構請終身教育司列管。

二、持續列管案 7，請人事處、國教署參考衛福部「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併同國教署即將搬遷的北部辦公室空間，一併研議設置托育機構或協調相關空間作托育運用。

三、持續列管案 8，請人事處評估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增能課程，倘於國教院採用實體授課辦理，其場地及人次可以分散，亦可借鑒法官學院或文官學院採用線上授課方式辦理。

四、第 1、4、5、6、7、8 案持續列管，餘同意解除列管。

二、有關本部所屬委員會（含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截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

※黃淑玲委員發言紀要：

針對已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未達 40%之委員會，可否可設定 2 年的時程，讓所有委員會皆能達 40%。

決 定：

- 一、 請政風處針對廉政會報儘速補正，或於未來改聘時，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
- 二、 有關綜規司之內部控制推動組無任期限限制，倘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查明相關規定，確認不能排除適用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請綜規司參考其他部會聘任方式處理。
- 三、 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及社教館所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情形，提 109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 四、 請各司處署在委員會改聘或新聘時，提醒首長在勾選委員名單時，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百分之四十。

三、有關本部「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考核結果，及考核意見辦理事項列管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黃淑玲委員發言紀要：

- (一) 序號 4：建請往後報告的同仁針對經性別影響評估後依據評估結果之具體改進作為，例如經費、空間或相關法令的改變作說明，性別影響評估才有意義。
- (二) 序號 7：有關私立學校、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董事或監事人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納入補助、評鑑及輔導考核之達成期程為何？納入評鑑之具體做法為何？以金管會為例，以評鑑方式要求上櫃公司委員會之董事、監察人的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近年來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達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情形有提升。建議借鑒金管會，以評鑑、補助的方式要求私立學校、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董事或監事人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王兆慶委員發言紀要：

序號 12：終身教育司所填之辦理情形為鼓勵男性參與樂齡大學，未回應到考核委員建議，表示高齡者參與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性別平課程」男女懸殊之問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如附件 1，PP.7-8）。

決 定：

- 一、 序號 1：請國教署建立 2 至 4 歲女幼生與男幼生統計資料，並將 2 至

4 歲幼生納入資料分析，以瞭解 2 至 5 歲間女幼生於母群體性別分配情形是否達顯著差異，一併呈現於辦理情形。

二、序號 4：

- (一) 請秘書單位參考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研擬本部非中長程、非報院計畫、措施、命令之性別影響評估表，並請人事處將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增能研習課程，納入該評估表之撰寫方式。
- (二) 請人事處辦理實體或線上視訊之性別影響評估課程時，納入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之具體改進作為，例如經費、空間或相關法令的改變。
- (三) 請各司處署研擬中長程法案、計畫或非中長程、非報院計畫、措施、命令之性別影響評估時，納入依評估結果之具體改進作為。

三、序號 7：

(一) 針對宣導部分：

- 1. 請秘書單位研擬相關文字提供高教司、技職司、終身教育司、國教署及體育署，並請上開司署函請私立學校、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董事或監事宣導人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 2. 請高教司、技職司、終身教育司、國教署及體育署核聘私立學校、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董事、監事，或其改聘時，將本序號委員訪視意見列為教示，提醒私立學校及財團法人改選董事、監事將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列為考量。

(二) 針對補助部分：請高教司、技職司及國教署研議核定私立學校補助時，將私立學校法人之董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列為正向補助指標（未達指標免扣款，倘達指標則酌增補助款）。

(三) 針對評鑑部分：請高教司、技職司及國教署將私立學校法人之董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列為私立學校校務評鑑指標。

四、序號 12：請終身教育司依委員意見，針對高齡者參與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性別平課程」男女懸殊之問題研議相關作法。

五、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如附件 2，PP.9-30)，持續積極辦理。

四、有關「本部 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回應表」，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葉德蘭委員意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有關 13 至 19 歲規律運動的性別落差最大，惟與體育署回應表示辦理促進校園女性參與運動賽事之行動方案無關聯性；

另「運動現況調查」應包含在學女學生的調查。

※柯乃瑩委員發言紀要：

有關提供多元性別學生友善校園空間，建請國教署分析、盤點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之校園空間，並將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校園空間（例如：涼亭、教室較為陰暗處）羅列，納入培力工作坊討論內容、教育諮詢輔導檢核表或相關法令。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如附件 1，PP.7-8）。

決 定：

- 一、請各單位依「本部 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回應表」及委員建議，持續積極辦理。
- 二、請各單位依行政院性平處意見及委員建議，於週四(3 月 26 日)前修正「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提供秘書單位彙整函報行政院。
- 三、請秘書單位於 109 年 3 月底將「本部 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公布於本部性別平等專區。

五、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請各單位依秘書單位檢視意見(如附件 3，PP.31-81)，持續積極辦理。

六、有關本部辦理非中長程及非報院的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提報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如附件 1，PP.7-8）。

決 定： 請各單位參考學務特教司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例辦理。

七、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 21-1 次會議決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葉德蘭委員發言紀要：

性騷擾案件報告並非強調什麼樣的人會遭受性騷擾，而是什麼樣的人會在什麼樣的情境之下會作出性騷擾的動作，應聚焦加害人部分及情境因素，另專案小組委員都希望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會議的報告能完善，歡迎人事處、體育署及學務特教司多向委員請益。

※柯乃瑩委員發言紀要：

性騷擾案件報告建議以被害人的刑事跟民事權益及加害人的處分做細緻評估，作為日後相關措施之改善。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如附件 1，PP.7-8）。

決 定：請人事處、體育署依委員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會後提請委員確認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會議報告。

八、有關本部高教司、技職司所提「APEC 青年數位創新創業論壇」及「技職教育區域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職能訓練及實習工作之國際交換」，獲 APEC 婦女政策與經濟小組子基金之補助，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如附件 1，PP.7-8）。

決 定：

- 一、感謝高教司、技職司獲 APEC 婦女政策與經濟小組子基金之補助，為臺灣爭光。
- 二、請本部各單位能持續發展與婦女及性別相關之提案，跟 APEC 婦女政策與經濟小組子基金爭取補助。

肆、討論事項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教職員工之在職進修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宣導部分：請學務特教司函請各級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權責(如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二、數據資料掌握：請師資藝教司就「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進修現況進行分析，並請學務特教司研議調查大專校院教師進修現況。
- 三、盤點相關法規：請國教署、師資藝教司及學務特教司盤點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之相關法規。
- 四、研議落實及推動措施：數據資料掌握，並進行相關法規盤點後，請相關單位檢討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情形，研議落實及推動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時數規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

一、報告事項三：

- (一) 序號 4：行政院 110 年考核仍有「非報院之其他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1 分）」，此項指標係為鼓勵部會於現行規定應辦性別影響評估之中長程計畫、法律案範疇外，自願性地擴大辦理範圍。本部已自訂「應行作為」，並安排業務單位提報案件期程，殊值肯定，相關案件可提報 110 年度考核進行評分。
- (二) 另非報院項目之性別影響可採用現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召開專案會議，或委託研究等方式辦理評估，如部會針對非報院項目有自行發展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相關表件，可另提供做為 110 年加分評核項目。

二、報告事項四：

(一) 回應表部分：

1. 會議資料第 57 頁，有關院層級議題一，國教署回應滾修計畫，查會議資料附件 11（滾修報告），第 74-75 頁之「2-3 歲兒童托育服務，110-111 年規劃增設 2-3 歲專班」及「社區互助教保中心規劃於 110-111 年增設 2-3 歲專班」，尚無修正資料，再請說明是否滾修。
2. 會議資料第 59 頁，請補充院層級議題三成人教育指標辦理成果，查尚未補充於會議資料附件 12（成果報告）第 144 頁中。

(二) 推動計畫滾修部分：

1. 滾修內容充實各項性別統計與分析，並增列及調升多個績效指標，內容豐富，值得肯定，如增列性平議題輔導群辦理工作坊、情感教育融入教學防治復仇式色情事件、無障礙設式補助校次、特殊教育性平教育檢視冊數；調升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班校數及其覆蓋率、體適能指導員檢定參與率等，進一步修訂建議如後。
2. 會議資料第 77 頁，國小課後照顧班辦理校次請配合指標調升，更正為分年度 3,000-3,300 校次。
3. 會議資料第 84 頁，辦理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訓營，110 年度績效指標將中階 3 場調降為 2 場，因本項屬院層級「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請將修訂理由併同滾修計畫報送本處，以利審查合宜性。
4. 會議資料第 116 頁起，部層級「提升女學生參與體育運動」之績效指標，建議修改為對應具體做法之分年度目標值。
5. 會議資料第 120 頁，部層級「推動校園性霸凌事件防治及建立友善校園空間」議題績效指標三，原為「每學期『友善校園週』持續向大專校院及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宣導校園性霸凌防治」，現將宣導對象改為「國中小階段」，建議仍將納入大專校院及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納為宣導對象。

附件 1

6. 會議資料第 123 頁，部層級「推動校園性霸凌事件防治及建立友善校園空間」議題績效指標二，建議於委託研究結案後，參考研究成果滾修增訂分年度目標值，以監測推動成效。

三、報告事項六：

- (一) 本案為非報院之命令或行政規則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透過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徵詢委員意見，值得肯定。
- (二) 因本案非屬應報院之法案，爰其性別影響評估可不拘於適用報院法案之表件，該表件與性別平等相關欄位為 6-1~6-2、8-1~8-2，考核主要係評核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

四、報告事項七：經檢視本案所提報告（會議資料附件 15，第 354 頁起）與本處前函送報告格式不盡相符，建議以量化資料為基礎，分析個人、機關因素與性騷擾之關聯性。因本案涉及統計分析技術，建議人事單位及統計單位可合作辦理。

五、報告事項八：APEC 係亞太地區重要多邊官方經濟合作論壇之一，為我少數以正式會員身分參加之國際組織。恭喜也肯定本部分享兩個獲得 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補助之計畫，該子基金是我國、美國、澳洲共同挹注資源成立，支持與強化女性經濟參與相關之計畫倡議，也是我國計畫申請 APEC 補助與支持之利基，也期待未來本部能持續發展與婦女及性別相關之提案。本處之後將蒐報我國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屆時再請配合提報。

六、討論事項：

- (一) 本案是希望整體瞭解現行各級教師接受性別平等訓練之現況，並研議範定研習時數及其他相關機制，確保第一線教師均能具備基本之性別平等意識，營造友善校園及傳授學生正確性別平等觀念。
- (二) 經檢視會議資料附件 19（第 366 頁起），業務單位所提報辦理情形尚無法整體瞭解各級教師受訓情形，亦尚無研訂相關規範及機制之規劃，建議討論評估制定時數規範之可行性及作法，後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附件 2

**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教育部實地訪視意見辦理事項列管表**

請更新辦理情形至 109 年 2 月 27 日

序 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1	2 至 4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統計資料： 就讀幼兒園的女幼生 47.8%，同齡母群體為 48.2% 落差不大，請持續努力。除了 5 歲就讀幼兒園的幼生，針對 2 至 4 歲就讀幼兒園部分，建議教育部建立統計資料，以瞭解女幼生與男幼生的比例有無明顯落差。	<u>有關建立統計資料比對 2 至 4 歲就讀幼兒園之女幼生與男幼生比例部分，可配合辦理。</u>	國教署	請國教署補充說明「可配合辦理」之作為。
2	建立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體系： (1) 建請教育部協助懷孕學生取得相關資源順利進行就學，且與衛福部溝通合作。 (2) 內政部統計資料為 18	■國教署 一、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之協助，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爰教育部訂定相關法規提供學校落實機制之具體作法以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說明如下：	學務特教司、國教署	無意見

附件 2

序 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歲以下生孩子人數與教育部統計人數有落差，建議給予 12 年國教之懷孕學生更多協助。	(一) 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發現懷孕學生時，學校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全面啟動各項協助措施及資源。 (二)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三級輔導之介入性輔導「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 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7條，「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學校得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 為維護懷孕或育嬰學生之受教權，鼓勵其完成學		

附件 2

序 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業，爰於103年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有關學生請假規定，訂有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等假別；另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2條第3項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二、另有關建議（1）「建請教育部協助懷孕學生取得相關資源順利進行就學，且與衛福部溝通合作。」，係由本部學特司主政。 ■學務特教司 一、<u>本部刻正研修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納入衛福部個案服務轉介單，提供20歲以下之未成年懷孕學生轉介校外經濟補助、托育、安置等協助；列入衛生福利部所訂相關諮詢表，提供脆弱家庭之懷孕學生社福資源協助。</u> 二、於108年11月建立「本部懷孕學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專區」統計學校輔導協助懷孕學生概況資料，配合行政院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母親之統計建置，與		

附件 2

序 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衛福部懷孕學生轉介資料進行勾稽。 三、<u>於109年2月19日由林常務次長騰蛟主持，召開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專案會議，討論「滿足懷孕學生幼托需求」、「提供懷孕學生額外的助學金」，及「提供重考選項或其他適當協助，建議給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懷孕學生更多協助」等各司處署提供之協助措施，將賡續依會議決議籌備召開第2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專案會議。</u>		
3	教育部 108 至 111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部分推動計畫的撰寫並未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分析，建議應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以作為政策推動、擬定的參考。	■國教署 本署案內相關計畫將配合填列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資料，俾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 ■統計處 教育類性別統計與性別統計分析已建置於本部「性別統計專區」，提供各界查詢運用。 ■體育署 一、有關院層級議題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部分，體育署業已納入性別分析。 (一)每年辦理體適能中級指導員(設計銀髮族運動處方課程)檢定考試，預計200人，<u>108年女性報考比率</u>	各機關 (構)單位、學務 特教司 (彙整)	無意見

附件 2

序 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近半數(48%)。 (二)每年針對已通過體適能檢定之初、中級指導員辦理精進課程，108年女性報名比率達63%。 二、有關部層級議題提升女學生參與體育運動部分，體育署已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促進校園女性參與運動賽事之行動方案」，配合辦理納入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學務特教司 一、本司業撰寫本部 108 至 111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5 項議題「重要性」及「現況與問題」之性別分析與性別統計。 二、針對本司辦理之部層級議題「防治學生受到網路霸凌及復仇式色情之性別暴力侵害」及「推動校園性霸凌事件防治及建立友善校園空間，積極協助多元性別及身心障礙之不利處境之學生」業提供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4	教育部非中長程及非報院的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在量方面不足，質方面也需	■法制處 一、本部目前法規命令係於「衝擊影響評估」檢核性別主流化議題，行政規則係於「性別影響檢核表」進行檢核，已有類似處理機制。	各機關(構)單位辦理、學務特教司	因本項權責單位為各機關(構)單位，請師資藝教司、國教署依「本部辦理

附件 2

序 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要再加強。	二、 倘行政院認為命令或行政規則亦有比照法律案依「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必要，因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僅法律案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其涉及各部會實務作法之一致性，建議修正相關規定明定之。 ■綜規司 本司依「<u>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u>」規定，<u>僅檢核本部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是否檢附性別影響評估表，不包含非中長程及非報院之個案計畫。至有關「非中長程及非報院的計畫、措施」，學務司業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策進計畫」，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在案。</u> ■學務特教司 一、 <u>109 年 2 月 15 日發布「教育部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應行作為」，明訂各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流程及辦法，以提升非中長程及非報院的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質與量。前開應行作為業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告本部性別平等專區。</u> 二、 <u>本案依「本部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應行作為」，請機關(構)單位於 109 年專案小組會議至少提 1 件非中長</u>	(彙整)	性別影響評估應行作為」提報本部 109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附件 2

序 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u>程及非報院的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u> (一) <u>109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由學務特教司提報「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草案（行政規則）之性別影響評估。</u> (二) <u>109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u> <u>由終身教育司「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實質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u> <u>由綜規司提報「教育部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行政規則），擬於第 2 或第 3 次會議報告。</u> (三) <u>109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u> <u>由青年署提報「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報告。</u> <u>由秘書處提報「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電腦化系統維護、管理及行政作業工作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u> <u>由高教司提報「大專校院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行政規則）草案之</u>		

附件 2

序 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u>性別影響評估。</u> 4. <u>由體育署提報「運動 i 臺灣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u> 5. <u>由新聞組提報「109 年部內同仁相關新聞研習課程」(非報院措施)之性別影響評估。</u> 6. <u>由資科司提報「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u> 7. <u>由國際司提報「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u> 8. <u>由國教院提報性別影響評估至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未確定提報資料)</u> 9. <u>由技職司提報「臺灣-奧地利高教科研種籽基金獎學金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u> ■會計處 截至目前本處無增修行政規則或命令。		
5	性別平等專區： 建議教育部在性別平等專區資料，能整合不同單位相關資料的連結，包括體育署及	■青年署 本署性別主流化專區已有連結至本部之性別平等專區，後續將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本部在性別平等專區如有需連結或提供本署性別平等相關資料，本署配合辦理。	學務特教 司、國教 署、體育	無意見

附件 2

序 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國教署等機關(構)相關資源。	■國教署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區業已設至連結，連結本署「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https://www.kl2ea.gov.tw/Tw/Unique/GenderList?filter=43F0D23B-7D72-49BF-BB47-2DC3EDFAF924)。 ■體育署 體育署業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建置完成「性別主流化專區」(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3533)，並已連結至「教育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專區」。 ■國教院 本院業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提供國教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規劃說明相關資料進行彙整。 ■學務特教司 本司業將國教署、國教院提供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說明」公告本部性別平等專區。	署、青年署、國教院	
6	首長親自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次數： 本部首長 2 年僅出席 1 次，	<u>秘書單位皆於簽陳中提醒首長親自出席性別平等會次數列於性平考核指標之一， 108 年度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u>	學務特教司	無意見

附件 2

序 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建議往後可再加強。	<u>會計召開 1 次會議，本部由部長親自出席。</u>		
7	私立學校、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董事或監事人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權力、決策及影響力部分，建議教育部向私立學校、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宣導有關其董事或監事人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執行方法如下： (1) 建立私立大學、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董監事性別比例統計。 (2) 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補助、評鑑及輔導考核機制。	■高教司 一、<u>有關私立學校董事會之組成依據為私立學校法，該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 7 人至 21 人，並置董事長 1 人，由董事推選之；第 10 條規定，有關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等事項，於法人捐助章程訂定之。</u> <u>另，第 19 條規定學校法人置監察人 1 人至 3 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選適當人員擔任。</u> 二、<u>承上，本部於核定私立學校董事及監察人時，係依私校法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9 條檢視董事消極資格，並依第 32 條檢視董事會會議決議之出席及同意票數是否符合，此外，均尊重學校董事會之相關規定及其他實務考量。</u> 三、<u>為提升各校董事或監察人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本案擬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u> ■技職司 一、查財團法人法及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有關董事及	高教司、技職司、終身教育司、各機關(構)單位(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補助)	一、依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有關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納入如私立大專院校董事會與教育團體部分，請教育部評估研議。 二、請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及終身教育司確依上開會議決議，及 108 年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訪視紀錄主席回應，督導所轄私立學校及教育基

附件 2

序 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明定於捐助章程，尚無要求性別比例；另私立學校之設立目的係鼓勵私人興學，並提高辦學之自主性。 二、綜上，本部於核定董事及監察人，係檢視其是否符合捐助章程及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餘均尊重私立學校董事會及學校辦學自主性。 三、為提升董事、監察人女性參與比例，本案規劃於董事會、學校相關座談會及說明會加強宣導。惟在法未明定之情形下，將私立學校董事會女性參與決策比例列為私立學校獎補助指標，除與私校獎補助係學校整體發展及規劃目的未盡相符外，尚須與學校先行溝通蒐集意見後，再予評估。 ■國教署 一、查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現無明定私立高級中學等學校所屬法人董事或監事人員應符合之性別比例。 二、基於尊重私立學校辦學自主性，本案擬以研習宣導		金會董事或監事人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並納入補助、評鑑及輔導考核機制。 二、請各機關(構)單位於補助民間團體時，將董事或監事人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列入提醒之宣導事項。

附件 2

序 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方式引導各法人或董事會置上相關人員時，其人員組成之任一性別比例以達三分之一為宜。 ■終身教育司 按「財團法人法」立法總說明尊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章程自由，鼓勵自治，且無明文規範財團法人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性別比例，主管機關無法要求(或指導)所管財團法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至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則依法人性質不同而分屬各業務單位監督管理。惟可針對「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此一概念進行宣導。 ■體育署 一、為強化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工作人員性別意識，體育署委託<u>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u>於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辦理<u>研習工作坊</u>，並將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議題列為主題講座，共計20人參與講座。 二、依「<u>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u>」規定，完成108年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其中並將各團體理監事會、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性別比例列入「<u>組織與會務運作</u>」項目訪評標的；		

附件 2

序 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u>該大項通過率達86%。</u> 三、依「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規定，於108年完成107年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其中並將各團體理監事會、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名單及性別比例列入「組織與會務運作」項目訪評標的；該大項通過率達96%。 四、本署於108年10月9日已函請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另性別平等已納入108年度組織會務運作之輔導、訪視及考核計畫。		
8	加強針對社區大學、社教機構中的年長、無性平意識民眾宣導： 建請終身教育司針對社區大學、社教機構中的年長民眾進行性平宣導，並思考如何針對無性平意識民眾進行宣導，以克服性別平等觀念的世代落差。	一、108年度賡續將「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或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活動（如性別平等教育、弱勢關懷等情形）」納入本部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審查指標內，引導地方政府促進所轄社區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並於每半年調查統計開課情形。<u>108年上半年已開設33們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計581人次（男性104人次，女性477人次），108年下半年課程預計109年8月完成統計。</u> 二、社教機構 <u>（一）</u>本司業於108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由文化部主辦之「文化部暨教育部部屬機構首長會議」中進	終身教育司	無意見

附件 2

序 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行政策宣導，請各社教機構加強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鼓勵各年齡層之民眾瞭解性別平等相關知識。 <u>(二) 108 年度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共辦理 75 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與課程，計 1 萬 0,193 人次(男 4,527 人次，女 5,666 人次)；109 年度至 2 月底，共辦理 7 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與課程，計 416 人次(男 146 人次，女 270 人次)。</u>		
9	發揮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更大影響力： 建議教育部參考衛福部，以輪流方式，每次 3 個社教機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以使機構感受教育部性別平等氛圍。以圖書館為例，圖書館推動性別平等的力道相對較強，以機構自身主體性之目標，建立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策略，使機構將性別相關議題帶入社教活動，能發揮機構更大影響力。	■終身教育司 配合學務特教司召開本部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時程，<u>配合邀請各國立社教機構參與，本部108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108.11.26召開)已邀請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3個館所參加，109年第1次會議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3個館所參加。</u> ■師資藝教司 配合學務特教司召開本部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時程，<u>適時邀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參與。</u>	終身教育司、師資藝教司	無意見
10	鼓勵女性就讀理工科目：	一、辦理情形	國教署	一、請國教署說明

附件 2

序 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建議高中女科學家計畫向下延伸至國中小，讓女孩看見女科學家榜樣，覺得女性是可以參與科技領域。	(一)為提高女性對於科學領域之興趣，本署業自 101 學年度起辦理「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教導學生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之實驗操作，並邀請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得主巡訪高中女校(生)，以激勵女學生投入科學領域，期能提升女性從事數理科學領域學科之學習及研究。 (二)本計畫實施對象原以高中女校為主，經參採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建議後，自 104 學年起巡訪學校擴展至一般男女混合學校(仍以女生為主，如有餘額才開放給男生參加)，並增加 3 場次之教師研習活動(物理及化學)，除讓學生受惠外，亦藉由本活動提升高中教師專業知能。 (三)101 至 107 學年度共巡迴 63 校次，參與學生數共計 6,955 人(女生 6,597 人、男生 358 人)，女生佔參加學生總數 94.85%。 (四)另為了解參與本計畫之女性學生未來選讀科系意願，於活動結束後進行問卷調查，以 106 學年度為例(107 學年度甫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執行完竣，資		所辦「自然領域-自然科學實施操作計畫」錄取之男女學生比例以 1:1 為原則與鼓勵女性就讀理工科目之關聯性。 二、未見高中女科學家計畫向下延伸至國中小之說明，仍請依考核委員建議事項研議高中女科學家計畫向下延伸至國中小。

附件 2

序 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料分析尚待整理)：原本傾向選讀文組之女性學生(188 人)，於活動結束後，顯著改變意願，轉向選讀理組之人數為 54 人(選答『非常符合』及『符合』)，約佔 29%，如加計選答為『尚符合』者，則佔比升至 55%；原本傾向選讀理組之女性學生(946 人)，於活動結束後更堅定選讀理組之人數為 799 人(選答『非常符合』及『符合』)，約佔 83%，如加計選答為『尚符合』者，則佔比升至 98%(女性學生實際選讀理組或科技領域之統計數據，仍應以教育部統計處之資料為準)。 二、向下延伸至國中小之可行性評估 (一)查本計畫為教導女性學生有關「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之實驗操作，科目包括物理、化學及生物等 3 科，因著重實驗操作，基於安全性考量，爰參加學生需具備一定之科學相關知能。 (二)復查本計畫參與之女性學生需實際操作奧林匹亞相關實驗設備或器材，且巡訪一校後，委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需重新整理及檢		

附件 2

序 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測，再提供予下一巡訪學校使用，爰「人力」及「時間」為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條件。 (三)再查本計畫至校巡訪時間之安排係為配合「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本獎項由吳健雄學術基金會頒發)得主可出席之時間(週六)，惟國內辦理大型活動或考試多安排於週六，爰可進行本計畫之時間有限。 (四)另本計畫自 101 年學年度辦理迄今，成效良好，爰建請持續推動，並挹注相關經費，以符應實際需求。 (五)為落實科學教育向下扎根，提升弱勢學生實驗操作能力，鼓勵女性國中小學生積極參與科學活動，培養未來女性科學家，本署業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自然領域-自然科學實施操作計畫」，於 108 年暑假期間辦理 2 場次國民中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夏令營活動，國中場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辦理完竣(共計 232 位學生參加，其中男生 107 位、女生 125 位)；國小場次業於 108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辦理完竣(共計 227 位學生參加，其中男生 117 位、女生 110 位)，錄取之男女學生比例以		

附件 2

序 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1:1 為原則，冀透過親手操作實驗，增加學生科學學習興趣。		
11	青年生涯輔導職場體驗： 建議青年署向合作企業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之宣導，例如性騷擾防治、哺集乳室等，由政府部門將性別平等推動至民間企業，鼓勵建立性別友善企業職場。	■青年署 <u>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將於7月辦理5場次職前講習，並將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相關資料納入手冊中，向參與活動之用人單位進行宣導。</u>	青年署	無意見
12	提升男性高齡者性別平等意識： 高齡者參與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性別平等課程，男女參與比例懸殊，建議在未來補助要點納入鼓勵男性參與項目，或於男性偏好的課程融入性別平等觀念。	■終身教育司 已於本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之樂齡中心辦理列入「秉持性別正義原則，增列男性可參與之課程及強化訊息傳遞。」之文字，以鼓勵全國樂齡中心強化辦理男性長者學習活動，另亦將納入 109 學年度 <u>補助樂齡大學實施計畫文字「宜加強招募男性高齡者參與學習」</u> ，以鼓勵男性參與樂齡大學。	終身教育司	無意見
13	落實國中小女學生運動參與： 建議體育署從女性運動白皮	<u>本案已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促進校園女性參與運動賽事之行動方案」研究計畫，執行要項如下：</u> 一、 <u>辦理 3 場諮詢會議，邀集各地專家學者 30 人（次）</u>	體育署	無意見

附件 2

序 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書出發，針對地方政府相關運動或社團活動的補助申請案納入性別分析，例如：請地方政府提出轄區內學校社團活動男女參與性別比例，若性別比例很懸殊，則須提出如何提升性別比例較低之性別參與該運動或社團活動之對策。	<u>研商行動方案。</u> 二、 <u>辦理 1 場「促進校園女性參與運動賽事之行動方案」專家學者座談會，統整本次研究計畫之結果，並彙整於期刊發表。</u>		
14	辦理體育事務財團法人性別統計： 請體育署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引導「女性決策參與」擴散至民間財團法人，例如特定體育團體訪視輔導與訪視辦法第 4 條規定，組織會務運作之考核項目包括性別平等，提醒體育事務財團法人董事、監事納入性別考量；另於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將董事、監事性別比例較為平衡之團體納	一、按民間財團法人係依財團法人法及民法設立，與國民體育法所稱之特定體育團體有別，對於章程及董事會組織，尚無針對董事、監察人之性別訂有相關規範，若遽以要求，恐有逾越財團法人法授權之虞。 二、本署已將全國性體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性別組成，辦理統計分析，並納入年度運動統計刊物揭露。 三、全國性體育事務財團法人非屬特定體育團體，第 1 屆董事組成係依據捐助人意願辦理，且董事會之成立係取決於個人擔任董事意願，並按法令及章程規定人數組成董事會，故無法決定董事性別比例(監察人亦同)。財團法人法亦未有相關性別比例規定。 四、依財團法人法及目前董事會組織現況，就董事之期滿	體育署	無意見

附件 2

序 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入優先補助。	連任、三親等內親屬關係、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排除特定犯罪行為等事項均訂有相關條件限制。另財團法人係以捐助財產取得法人資格，其性質與社團法人成立目的不同，以透過補助辦法做為提升性別比例之政策工具使用，恐增加選任董監事困難，應審慎考量。因此，於董事或監察人選任時，不宜適用考量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相關措施。 五、全國性體育事務財團法人並非「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故不適用該補助辦法，以及納入優先補助問題。 六、有關「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及董監事人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相關措施將納入108年度體育法人教育訓練課程，配合宣導事宜。		
15	技職教育體系採購相關設施納入性別友善性： 建議教育部將來補助學校採購相關設施、設備時，納入提醒學校設施、設備之性別友善性，並考慮不同性別使用的便利性。	■國教署 一、現行各校依照設備基準所訂之設備規格採購課程所需之設備，為改善技職教育體系課程使用相關設備之性別友善性，若有相同功能之機具及設備，將建議學校採購輕便安全、易操作之機型，以利不同性別者之需求，更易操作，提升安全性、友善性及便利性。 二、藉由每年辦理之「性平議題教師增能研習」中，建議	技職司、 國教署	■國教署 請國教署補充辦理之「性平議題教師增能研習」之會議名稱、時間、地點等相關資料。 ■技職司

附件 2

序 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教師於採購規劃時對於機具的選擇納入性別友善性之思維構想，加強教師對此議題之重視，於新增採購相關設施時得以考量不同性別使用之便利性，降低不同性別使用機具之限制，以達宣導之效。 三、除相關設施之改善外，為提高實習環境之安全性，將建議學校於空間死角裝設照明設施，並於大型危險機具旁設置緊急求助鈴，以建構安全無懼之公共空間。 ■技職司 一、<u>協助各技專校院改善老舊教學校舍，鼓勵各校妥善提升既有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同儕交流機能，規劃更具性別友善性的校園環境。</u> 二、<u>本部補助計畫所購置設備係提供校內師生使用，並無性別限制。為持續提高校園性別友善與便利性，將提醒學校關注不同使用者使用教學設備（設施）之差異，以保障不同身分、性別之受教權益。</u>		一、請技職司敘明何謂「融入同儕交流機能」，並補充「規劃更具性別友善性的校園環境」之作為。 二、請技職司敘明「提醒學校關注不同使用者使用教學設備（設施）之差異」之辦理情形。（例如相關會議宣導等）
16	加強宣導生育、幼兒等相關教育資源： 針對少子女化教育議題，透過家庭教育與衛福部、內政	■國教署 配合本部終身教育司與衛福部、內政部結合之家庭教育政策宣導，本署可提供有關 2 至 4 歲育兒津貼、準公共	國教署、終身教育司、	無意見

附件 2

序 號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部結合，加強宣導生育、幼兒等相關教育資源，例如準公共化、非營利幼兒園之宣導。	化、非營利幼兒園等學前教育政策文宣。 ■終身教育司 已依據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執行策略，除了透過持續普及親職教育、婚姻(含婚前)教育活動，提供強化國人家庭教育知能，增進年輕世代進入婚育的信心，促使年輕世代「樂在婚姻、願生能養」外，亦將「人口教育宣導」納入 <u>109 年度補助縣市年度推動計畫之重點宣導</u> 議題，以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讓民眾了解家庭作為社會之維繫、繁衍後代、經濟支持、社會化、教育、保護照顧及代間支持等基石之功能。		

附件 3

110 年行政院性平考核標準表

請填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7 日

一、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意見
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辦理情形。(15 分)	1.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 2.部會年度其他推動性平綱領情形。	1.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10 分) (1)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3 分) (2)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情形。(最高 2 分) (3)資源整合運用情形。(最高 1 分) (4)辦理情形及效益（包含目標扣合情形及影響程度）。(最高 2 分) (5)檢討與策進作為。(最高 1 分) (6)機關有自行規劃管考機制。(有 1 分；無 0 分) 2.年度其他推動性平綱領情形，依下列基準給予綜合性質化評分：(5 分) (1)辦理情形及效益。(最高 4 分) (2)檢討與策進作為。(最高 1 分)	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係以部會報送之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進行考核，部會無須另行準備佐證資料。	各機關(構)單位、學務特教司(彙整)	無意見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10 分)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一)CEDAW 專家審查 結論性意見 辦理情形。 (7 分)	檢視落實 第 3 次國 家報告結 論性意見 辦理情 形。	1.訂定計畫、方案 或措施與結論性 意見之符合程 度。(2 分) 2.結論性意見第 24.25.26.27.32.33 點暫行特別措施 辦理情形。(2 分) 3.其他點次辦理成 效。(3 分)	1. 所訂定計畫、方案或措施皆符合結論 性意見。 2. 109 年 1 至 2 月刻正進行新任校長遴 選作業之學校計有國立臺灣海洋大 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 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 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等 6 所學校， 該等學校校長遴選章則規定之校長遴 選委員會組成方式，均符合任一性別 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之規 定。 3. 有關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及女性一級主 管比率之提升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 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績效型)補助之指 標一案，因衡量項目與指標需經研議 且提前一年公告，爰將於 110 年將學 校一級主管之女性增加比例納入國立 大學績效型指標補助款、私校獎補助 款衡量指標，並配合後續辦理。 4. 業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召開之 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108 年 6 月	各機關(構) 單位、學 務特教司 (彙整)	無意見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13 日至 14 日召開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及 108 年 9 月 18 日辦理之教務主管會議及 109 年預計辦理之教務相關主管會議向各校宣導，針對目標對象之招募、雇用、升遷及配額能達到性別平等發展，以達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建請各校聘任師資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以達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5. 為宣導促進各領域聘用師資性別平衡發展，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36590 號函知各校，並於年度教務相關主管會議宣導，聘用師資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時，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 6. 持續辦理學測、指考之試題性別平等座談會，檢視學測與指考試題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並提供各相關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學校參考。 7. 持續於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大專校院教務校務主管聯席會議等高等教育重要主管會議進行宣導，責成技專校院及一般大學共同提升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和性別刻板印象。 8. 為引導技專及大專校院提供獎學金讓少數性別學生就讀，以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除持續將「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並將自 109 年起於該指標新增學校是否提供獎學金以鼓勵少數性別學生就讀。 9. 技專校院學生主要來自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其分流皆於國三階段完成；查國中小已設有生涯輔導機制，爰本部於 108 至 110 年辦理「教育部補助科技校院結合國立社教館所辦理與職業類科相關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補助國立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科技校院與部屬社教館所合作設置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分別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展出時間自 108 年 8 月至 110 年 12 月，主題包括「未來工業科技」、「航空農工」、「工建築水產」、「智慧機械」及「水產養殖」，提供國中小學生家長參觀，亦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列入未來校外參訪之地點，讓學生不分男女瞭解各主題展品對應之技術型高中與技專院校可就讀科系別及其未來產業，以促進適性學習發展。 10. 有關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及女性一級主管比率之提升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績效型)補助之指標一案，因衡量項目與指標需經研議且提前一年公告，嗣後將就 110 年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增加比例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指標補助款、私校獎補助款衡量指標進行研議，並配合後續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辦理。另將於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持續加強宣導性平事項。 11. 本部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及 108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召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並規劃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向各校宣導，針對目標對象之招募、雇用、升遷及配額能達到性別平等發展，以達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建請各校聘任師資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以達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12. 其他點次辦理成效：(詢問性平處科長，以列點方式簡述，大約提供 10 點) (1) 開發「數位公民大擂臺」互動問答遊戲，問題內容包含網路霸凌相關議題。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2) 完成「我想要有勇氣」(防制網路霸凌)教案製作。 (3)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12 屆聘請 2 名身心障礙女性擔任委員。 (4) 第 4 屆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皆聘任 1 位身心障礙女性擔任委員。 (5) 本部籌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培訓課程修訂小組」。 (6) 本部委託辦理「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相關成果已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會議報告。 (7) 本部 109 年度委託 4 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對大專資源教室輔導員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工作坊」，預計於 7、8 月辦理。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8) 所轄 70 所大學校院及 83 所技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軍警校院另依國防部及內政部規定辦理)之學則及教務章則相關規定，全數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幼兒學生受教權納入規範。 (9) 本部國教署業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以臺教國署字第 1080085785 號函，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轄幼兒園提報 108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補助。 (10)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業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51419B 號令增訂夫妻雙方得以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規定。 (11) 將校園性教育議題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選議題，要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推動與宣導。 (12) 持續推廣本部編製之「性別平等教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育教材」及「身心障礙類性教育教材」。		
(二)各機關落實 CEDAW 性別人權之成效。(3 分)	108-109 年推動落實情形及成效。	各機關依據 CEDAW，列舉 108-109 年推動 CEDAW 之重點工作及其成效。 1.落實 CEDAW 保障權利。 2.具創新性及困難度。	1. 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1 案理由書、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意旨、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已參採該公投案理由書之內容，及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本部 108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已兼顧公民投票結果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意旨。 2. 教育部 108 年起補助大專校院改善		無意見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無障礙校園環境案申請作業說明已增列補助照護床。 3. 教育部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發布施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管制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且不適任行為之學校人員，不得再於校園服務，以落實 CEDAW 第 10 條保障學生之教育權及人身安全。 4. 有關不適任教育人員及學校人員之查詢，有別於性犯罪紀錄之查閱，係屬我國針對教育場域特別訂定之行政程序，具有創新性；另教育人員及學校人員，包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關係，其認定及救濟程序均有別，故具困難度。 5. 為協助年輕父母兼顧職場與家庭，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以扭轉少子女化危機。本部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年)」，針對 2-6 歲幼兒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2 大重點，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 2-4 育兒津貼」等策略減輕家長負擔，給年輕人歷年最大支持。相關策略及辦理成效說明如下： (1)在持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部分： A. 為符膺家長對於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需求，展現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決心，本部加碼提出規劃於 8 年內(106-113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3,000 班，可增加約 8 萬 6,000 餘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此為過去 16 年(89-105 年)之 2.2 倍，亦為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增班量能。 B. 本部 106 年至 108 學年度業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累計 951 班，約增加 2 萬 5,000 個就讀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 (2)在建置準公共機制提升平價教保量能部分： A. 基於公共化幼兒園無法短時間全數到位，家長對於平價教保需求亦無法等待，因此，少子女化計畫首次建置準公共機制，與符合「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共安全」、「教保人力比」、「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擴增平價教保服務之量能。除提供負擔得起之收費友善家長外，亦致力改善職場勞動條件，引導幼兒園提供教師、教保員一定薪資水平，漸次精進教保服務品質，讓家長實質感受到平價就學。 B. 108 學年度計有 1,063 個準公共幼兒園完成簽約，提供逾 11 萬個名額。透由公共化及準公共機制，108 學年度平價幼兒園比率從 38.7%提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高到 54.3%(成長 15.6%),合計提供約 32 萬個平價就學機會,有效提升整體幼兒入園率。 (3)在發放 2-4 歲育兒津貼部分： A. 為協助年輕家庭育兒，銜接衛福部 0 至未滿 2 歲托育措施，對於未能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且符合資格之 2 至未滿 5 歲幼兒，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每月提供育兒津貼。 B. 發放對象：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未就讀於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且未正在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公費安置收容者。 C. 截至 109 年 1 月，全國已有 48.7 萬名幼兒受益。 是以，本部國教署透由前揭措施，擴大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加速提升 2-6 歲幼兒入園率，除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外，並致力改善職場勞動條件，使父母能兼顧職場與家庭，進而促進婦女就業情形。		

附件 3

三、性別主流化：(26 分)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一)部會 性別 平等 網頁 維運 情形 (2 分)	性別平等專 區網頁建置 及維運情 形。	依機關性別 平等專區網 頁建置情形 給予綜合性 質化評分。 (2 分) 1.專區入口 便利性、查 詢友善性及 時效性。 (最高 1 分) 2.專區內容 豐富度。 (最高 1 分)	1. 專 區 設 置：本部網站首頁(https://www.edu.tw/)「輪播區」及「主題網站」皆有建立本部性別平等專區連結。(本部性別平等專區連結→https://depart.moe.edu.tw/gender/) 2. 分類架構：以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為主軸，加入即時公告、重要紀事、性別友善職場及性騷擾防治、性別知多少，以及相關網站連結豐富性別平等專區內容。 3. 專區入口便利性、查詢有善性：專區內設置進階搜尋功能，使瀏覽者便利查詢。 4. 專區時效性：專區內資料每周進行更新。	各機關(構) 單位、學務 特教司(彙 整)	無意見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二)部會 性別 統計 辦理 情形。 (3 分)	性別統計專 區指標辦理 情形	1.部會性別 統計專區 新增或運 用於政策 之性別統 計指標項 數。(1 分)。(每 項得 0.2 分) 2.性別統計 指標具複分 類之占比。 (1 分) 3.國際性別 統計比較報 表。(1 分)	1. 本部新增中文性別統計指標共 3 項。(每項得 0.2 分) 2. 本部中文性別統計指標共 284 項，其中具有性別與其他複分類交織統計項數 245 項，其為重要教育統計性別議題，而無法擴展交織性統計者計 37 項。 3. 本部國際性別統計指標共 9 項。(第 1 組：每項 0.2 分)	統計處	請統計處對照考核基準釐明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新增或運用於政策之性別統計指標項數可否達 5 項、國際性別統計指標可否達 10 項。
(三)各機 關辦	性別分析辦 理情形。	新增性別分 析報告及其	一、本部 109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一)由高教司提報「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	各機關單 位、學務特	請國教署依本部 108 年第 3 次專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理性 別分 析情 形。 (3 分)		應用情形。 (3 分)	海外培訓計畫」之性別分析。 (二)由學務特教司提報「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暨國際比較」之性別分析。 二、本部 109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一)由青年署提報「青年署國際交流活動」之性別分析報告。 (二)由秘書處提報「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電腦化系統維護、管理及行政作業工作計畫」之性別分析。 (三)由國際司提報「近 5 年教育部公費留學錄取人員」之性別分析。 (四)由終身教育司「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之性別分析。 (五)由新聞組提報「辦理 109 年部內同仁相關新聞研習課程(非報院措施)」之性別分析。 (六)由資科司提報「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之性別分析報告及其應用情形。 (七)由綜規司提報「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暫定名稱)」之性別分析。 (八)由體育署提報「促進校園女性參與運動賽事	教司(彙整)	案小組會議決議，於 109 年至少提報 1 件性別分析。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之行動方案」之性別分析。 (九)由國教院本院預計提 109 年 11 月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提報資料尚未確定) (十)由技職司提報「五專展翅計畫」之性別分析。 (十一)由師資藝教司提報「107 學年度教育實習課程」之性別分析報告。		
(四)部會辦理性別預算編列情形。(2 分)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最高 2 分)	各部會配合外部審視意見及總預算修正編列之性別預算。 1.報送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是否依主管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	一、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公務及基金預算部分均已依本專案小組決議辦理完竣，其預算配合總預算案修正完竣，並依限報送行政院性平處。 二、性別平等重大議題、性別主流化工具及 CEDAW 之預算配置合宜性，宜由各單位編列預算時予以考量。按本次考核期程，主要涉及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之編列，其中 109 年度性別預算較 108 年度增加 327 億 5,585 萬 6 千元，主要係新增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所致，配置尚屬合宜。另為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亦符合考核基準，本處將於籌編 110 年度概算時，轉知各單位應在所獲配年度歲出概算額度	會計處	無意見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及配合總 預算案進 行修正。 (1 分) 2.性別平等 重大議 題、性別 主流化工 具及 CEDAW 之預算配 置合宜 性。(1 分)	內優先編列。		
(五)部會性 別影 響評 估辦 理情	1.報院中長 程個案計 畫及法律 案辦理性 別影響評	1.報院中長 程個案計 畫及法律 案之性別 影響評估	1.報院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辦理性別影響 評估之情形。 ■學務特教司 (1) 本部前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完成「參與性別 影響評估試辦作業」，計 4 件法律案以修正	綜規司、法 制處、學務 特教司(彙 整)	請師資藝教司、 國教署依「本部 辦理性別影響評 估應行作為」提 報本部 109 年性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形。 (5 分)	估 之 情 形。 2.非中長程 個案計畫 之報院計 畫、方案 或條約、 協定或協 議等辦理 性別影響 評估之情 形。(不列 計) 3.非屬前 2 項之其他 計畫、措 施、命令 或行政規 則等辦理	之品質。(2 分) 2.非中長程 個案計畫 之報院計 畫、方案、 條約、協 定或協議 等辦理性 別影響評 估 之 品 質。 3.其他非屬 前開 2 項 之其他計 畫、措施、 命令或行 政規則等	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辦理完成， 計 4 案因報行政院時點，免予重辦（中長程 個案計畫 2 件、法律案 2 件）；另完成「中 長程個案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之修正 情形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共計 7 件計畫案， 提報 107 年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table><tr><th>序號</th><th>名稱</th><th>權責單位</th></tr><tr><td colspan="3">以修正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辦理完成</td></tr><tr><td>1</td><td>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td><td>師資藝教司</td></tr><tr><td>2</td><td>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 教育法草案</td><td>技職司</td></tr><tr><td>3</td><td>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td><td>國教署</td></tr><tr><td>4</td><td>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 草案</td><td>終身教育司</td></tr><tr><td colspan="3">免予重辦性別影響評估</td></tr><tr><td>1</td><td>建構我國北中南區域國 際賽會運動場館網絡計 畫（第一期）</td><td>體育署</td></tr><tr><td>2</td><td>海科館海洋生態館續建 計畫</td><td>海科館（終身教育 司督導）</td></tr><tr><td>3</td><td>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td><td>終身教育司</td></tr><tr><td>4</td><td>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td><td>學務特教司</td></tr></table>	序號	名稱	權責單位	以修正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辦理完成			1	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	師資藝教司	2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 教育法草案	技職司	3	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	國教署	4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 草案	終身教育司	免予重辦性別影響評估			1	建構我國北中南區域國 際賽會運動場館網絡計 畫（第一期）	體育署	2	海科館海洋生態館續建 計畫	海科館（終身教育 司督導）	3	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	終身教育司	4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	學務特教司		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
序號	名稱	權責單位																																				
以修正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辦理完成																																						
1	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	師資藝教司																																				
2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 教育法草案	技職司																																				
3	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	國教署																																				
4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 草案	終身教育司																																				
免予重辦性別影響評估																																						
1	建構我國北中南區域國 際賽會運動場館網絡計 畫（第一期）	體育署																																				
2	海科館海洋生態館續建 計畫	海科館（終身教育 司督導）																																				
3	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	終身教育司																																				
4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	學務特教司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性別影響 評估之情形。 4.中長程個案計畫之 年度績效 評估，納入性別效 益分析之 辦理情形。(開 會有會議 紀錄、國 發會系 統)	辦理性別 影響評估 之品質。(1 分) 4.針對中長 程個案計 畫，於逐 年檢討其 績效時， 運用性別 主流化工 具（如： 性別統 計、性別 預算）， 檢討性別 效益達成 情形。(1 分)	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之修正情形與 實際執行情形				
			1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 出大國八年計畫(102- 109 年)	國際司		
			2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資科司		
			3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 建設計畫	體育署		
			4	國家圖書館學術性引用 文獻資料擴增建置計畫	國家圖書館		
			5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 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106-108 年度)	國教署		
			6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 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二期)	體育署		
			7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 畫(106-109 年度)	國教署		
			(2) 108 年度辦理情形：				
			① 報院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 評估：中長程個案計畫計 16 案、法律案計 3 案。				
			序號	名稱	權責單位		
			中長程個案計畫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1	國立科學未來館建置計畫	終身司		
			2	海洋永續科技教育園區計畫	終身司		
			3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給量(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109-111 年)	國教署		
			4	無室內運動空間學校設置半戶外球場計畫	體育署		
			5	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終身司		
			6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偏遠地區學校宿舍改善計畫(109-111 年)草案	國教署		
			7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109-111 年)	國教署		
			8	當宿舍不再只是宿舍-新世代學生住宿運動」	高教司		
			9	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109-113 年度)	國教署		
			10	中小學數位學習中程計畫(109-113 年)	資科司		
			11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	高教司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 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 升計畫			
			12	國立科學未來館建置計 畫	終身司		
			1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污水 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 工程計畫(110-113 年)	國教署		
			14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新 建工程計畫(110-112 年 度)	國教署		
			15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電力系統改善暨空調裝 設計畫(110-114 年度)	國教署		
			16	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 房精進計畫(110-114 年 度)	國教署		
			法律案				
			1	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 例	國教署		
			2	原住民族教育法	綜規司		
			3	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 第九條修正草案	綜規司		
			② 非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行政規則辦理性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別影響評估計 2 案，業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辦理完成在案： A. 108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 B.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3) 109 年辦理情形： ① 109 年 2 月 15 日發布「教育部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應行作為」，明訂各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流程及辦法。 ② 中長程個案計畫：迄 109 年 2 月計 2 案。 <table><tr><th>序號</th><th>名稱</th><th>權責單位</th></tr><tr><td colspan="3">中長程個案計畫</td></tr><tr><td>1</td><td>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td><td>終身司</td></tr><tr><td>2</td><td>建置國際賽會場館及友善全民運動環境計畫</td><td>體育署</td></tr></table> ■綜規司 (1)經統計自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2 月底止，相關單位報院中長程個案計畫且加會本(綜規)司計有 5 件。	序號	名稱	權責單位	中長程個案計畫			1	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終身司	2	建置國際賽會場館及友善全民運動環境計畫	體育署		
序號	名稱	權責單位															
中長程個案計畫																	
1	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終身司															
2	建置國際賽會場館及友善全民運動環境計畫	體育署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2)經檢視相關單位所提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均使用正確之表單文件，並完整呈現學者專家意見。 (3)未來將持續依「教育部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應行作為」辦理，維持報院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 2. 非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報院計畫、方案或條約、協定或協議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本部非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報院計畫、方案或條約、協定或協議，爰本項目無不列計) 3. 非屬前 2 項之其他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1) 109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由學務特教司提報「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草案（行政規則）之性別影響評估。 (2) 109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①由終身教育司「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實質法規)」之性別影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響評估。 ②由綜規司提報「教育部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行政規則)，擬於第 2 或第 3 次會議報告。 (3) 109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①由青年署提報「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②由秘書處提報「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電腦化系統維護、管理及行政作業工作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 ③由高教司提報「大專校院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行政規則)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④由體育署提報「運動 i 臺灣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 ⑤由新聞組提報「109 年部內同仁相關新聞研習課程」(非報院措施)之性別影響評估。 ⑥由資科司提報「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 ⑦由國際司提報「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 ⑧由國教院提報性別影響評估至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未確定提報資料) ⑨由技職司提報「臺灣-奧地利高教科研種籽基金獎學金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 4. 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年度績效評估，納入性別效益分析之辦理情形。 ■學務特教司(特教科) 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07~112學年度)已於107年公布實施，規劃之各項策略均以特殊教育學生需求為考量，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故無訂定性別目標及檢視性別效益，但有關特教學生之相關統計，已有區分性別，列於每年出版之特教統計年報內。有關性別統計，納入執行成果檢討。		
(六)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性	1.公務人員依規定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1.公務人員依規定參加主流化相關訓練之情形。	本(109)年肺炎防疫，相關實體課程皆延期辦理，後續將視疫情安排課程並鼓勵同仁線上學習；又本處統一於每年9月30日彙整本部人員性別主流化相關時數，屆時提供相關參訓比率。	人事處	請人事處依評核指標第5點補充機關自辦有關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之辦理品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別主 流化 相關 訓練 及課 程辦 理情 形。 (7 分)	之情形。 2.高階主管 人員參加 課程人數 比率。 3.政務人員 參加課程 訓練或參 與性別平 等相關會 議比率。 4.106-108 年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 (實體課 程)達成情 形。 5.機關自辦	(1)一般公務 人員參訓 比率。 (2)辦理性別 平等業務 相關人員 參訓比 率。 2.高階主管 人員參訓比 率： 3.政務人員 參加課程 訓練或參 與性別平 等相關會 議比率。 4.106-108 年	1.108 年公務人員依規定參加主流化相關訓練 之情形。 (1)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100%。 (2)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比率： 100%。 2. 108 年高階主管人員參訓比率：69.32%。 3. 108 年政務人員參加課程訓練或參與性別平 等相關會議比率：50%。 4.106-108 年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達成情形。 (1)3 年內每人 3 小時受訓涵蓋率(含實體及數位 課程)：78% (2)實體課程 ①一般公務人員參加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 人數占該部會一般公務人員總數比率： 41%(=135/330x100%人) ②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 員)參加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人數占該部會 高階公務人員總數比率 52%(=69/133x100%)		質。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有關性別 意識培力 實體課程 之辦理品 質。	辦理 CEDAW 教 育訓練達成 情形。 (1)3 年內每 人 3 小時 受訓涵蓋 率(含實體 及數位課 程) (2)實體課程 ①一般公務 人員參加 CEDAW 教育訓練 課程人數 占該部會 一般公務 人員總數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比率。 ②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參加CEDAW教育訓練課程人數占該部會高階公務人員總數比率。 5.有關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之辦理品質，課程內容品質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由考核委員參考下列原則給予綜合性質化評分。 (1)評估所屬人員課程需求或課後提供學習回饋。 (2)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 (3)課程主題合宜性及辦理形式多元性(如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 (4)機關有發展與主管業務有關之教材(如：案例研究、評估報告)。			
(七)部會 辦理 性別 平等 專案 小組 運作	1.召集人 (首長或 副首長) 親自主持 次數。 2.每年定期 召開會議	1.召集人親 自主持次 數。 2.召開會議 情形：會議 議程之議題	1. 部會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1) 召集人親自主持次數：108 年 4 月 26 日召開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8 年 7 月 22 日召開 108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108 年 11 月 26 日召開 108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及 109 年 3 月 24 日召開 109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學務特教司	無意見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情形、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	且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之議題多元，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 3.首長親自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	應多元且與機關業務結合，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 3.首長親自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次數。	會議，均由林常務次長騰蛟主持。 (2) 本部會議議程之議題多元且與機關業務結合，說明如下： ① 108 年 11 月 26 日召開 108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A. 設置托育機構使部內女性同仁能運用，並納入 109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工作計畫：針對在本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或周邊設置托育機構部分，請秘書處將本案提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討論，另人事處會同教育部國教署在本部鄰近地方(如國家圖書館、東門國小等地)協調相關空間作托育運用。續將本案列於 109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工作計畫。 B. 為本部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本部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策進計畫」，明定本部各機關（構）單位須於 109 年各提 1 件非中長程及非報院的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等。 C. 為逐步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0 年行政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考核指標，本部訂定「110 年行政院性平考核標準表」於 109 年度列管本部各機關（構）單位之辦理情形。 ② 108 年 11 月 26 日召開 108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2. 108 年度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計召開 1 次會議，由部長親自出席。 A. 本部「APEC 青年數位創新創業論壇」及「技職教育區域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職能訓練及實習工作之國際交換」，獲 APEC 婦女政策與經濟小組子基金之補助報告案。 B. 討論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教職員工之在職進修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相關規定，檢討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落實情形		

五、決策參與：(21 分)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一)各機關 所屬委員 會委員、政 府捐助基 金累計超 過50%之 財團法人 及國營事 業董監事 任一性別 比例達成 情形。 (7分)	1.各機關所 屬之委員 會委員提 升任一性 別比例情 形。 2.政府捐助 基金累計 超過50% 之財團法 人、國營 事業董監 事任一性 別比例達 成情形。	1.各機關所屬之委 員會委員提升任 一性別比例情 形。(3分) (1)任一性別比例達 成情形。(2分) (2)各機關所屬委員 會將性別比例 原則納入相關 組織規定之情 形。(1分) 2.政府捐助基金累 計超過50%之財 團法人、國營 事業董監事任一 性別比例達成情 形。(4分) (1)財團法人。(2	1.本部委員會委員提升任 一性別比例情形。 (1)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 形。 (+0.32) ①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程度：本部委員 會共計 50 個，48 個 委員會已達成，達成 度 98%(未達標者有 2：教育部風險管理及 內部控制推動組-綜合 規劃司、廉政會報-政 風處)。 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達程度： 66%(33 個已達成) (2)本部委員會將性別比 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 規定之情形：100%。 (+1) 2.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人事處	無意見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分) ◇董事(1.5 分) ◇監事(0.5 分) (2)國公營事業。 ◇董事 ◇監事	50%之財團法人、國公 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 比例達成情形。 (1)財團法人。(+2) ◇董事: 本部及國教署財團法 人之董事共計 9 個，任 一性別比例皆已達成 1/3，達成度 100%。 ◇監事 本部及國教署財團法 人之監事共計 9 個，任 一性別比例皆已達成 1/3，達成度 100%。 (2)國公營事業。(本部無 公營事業) ◇董事 ◇監事		
(二)各機關 晉用女	1.各機關晉 用女性常	1.各機關晉用女性 常務副首長、幕僚	1.各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 首長、幕僚長、三級	人事處	請人事處補充 108 年中 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性常務 副首 長、幕 僚長、 三級機 關常務 女性正 副首長 及幕僚 長、主 管人員 與簡任 非主管 情形及 女性中 高階主 管培訓 情形。 (14 分)	務 副 首 長、幕僚 長、三級 機關女性 常務正副 首長及幕 僚長、主 管人員與 簡任非主 管 之 比 率。11 分 2.各部會及 三級機關 中高階女 性主管於 當年度參 加中高階 培訓課程 人數占本 院所屬各	長、三級機關女性 常務正副首長及 幕僚長、主管人員 與簡任非主管之 比率。(11 分) (1)本院所屬各部 會女性常務副 首長、幕僚長 及三級機關女 性常務正副首 長及幕僚長比 率。(3 分) (2)本院所屬各部 會及三級機關 一級單位女性 主管比率。(4 分) (3)本院所屬各部 會及三級機關 女性簡任非主	機關女性常務正副首 長及幕僚長、主管人 員與簡任非主管之比 率。 (1)本部女性常務副首 長、幕僚長及三級機 關女性常務正副首長 及幕僚長比率。 =0.94 (2)本部及三級機關一級 單位女性主管比率。 =0.62 (3)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 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 管比率。 =0.84 (4)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 級機關女性簡任人員 增加度。 108 年簡任女性 92 人，比		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 率。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部會及三級機關女性中高階主管總數比率。 ^{3分}	管比率。(3分) (4)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女性簡任人員增加度。(1分) 2.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3分)	率 54%；109 年簡任女性 91 人，比率 53%。 2.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 109 年 1-2 月之課程因應肺炎防疫皆已延期。 (註：最新資料將於 3 月 18 日前更新)		

六、加分、扣分項目、特殊加分：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提供加分題項供各部會加分。	1.分工小組幕僚機關之推動情形。 2.針對業務中之重要性別平等		1. 分工小組幕僚機關之推動情形。 ■學務特教司 本部擔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幕僚機關，由本部林常務次長騰蛟定期主持召開會議，會中邀集各機關就事涉教育、媒體及文化之性平議題進行報告	本部各機關(構)單位	請各機關(構)單位檢視，倘有作為加分指標內容，請填寫辦理情形。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議題，積極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且成效良好。 3.部會發展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經本院性平處同意。 4.其他。		與討論，並進行辦理情形之追蹤列管作業。 2. 針對業務中之重要性別平等議題，積極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且成效良好。 ■終身教育司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至 109 年 2 月 16 日舉辦「設計我們的世界-科技性別化創新特展」，期望透過展覽中的女性故事、性別化創新思維與設計挑戰活動，邀請參觀者與一同反思過去所忽略的視角，為世界帶來更為平等而永續的創新。因展覽主題符合聯合國永續指標與當代科技議題，且展覽中規劃有與工程設計創新相關主題的挑戰工作坊，故除了吸引學校團體、實驗教育、自學團體等師生家長到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館參訪或進行教學合作計畫外，香港商安森美半導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也將本展規劃為該公司員工團隊訓練，建立願景價值之用，透過企業合作方案，拓展成人觀眾族群，並具有後續外溢口碑效益的潛力，展期計 5 萬 7,759 參觀人次。 (2) 「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性別影響評估獲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8 年收錄為 107 年法律案分享案例。 (3) 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家長親職教育帶領人學習光碟」，包括「青春期身心發展」、「情感表達及情緒管理」、「身體的界線與自主權」、「認識愛與性」、「交往與關係的維繫」與「認識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和性傾向」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等 6 個單元(含教學媒材)內容，每個單元包括「基本概念」、「給家長的建議」、「觀念澄清與問題討論」、「相關資源連結」4 個部分，已於 108 年 1 月底完成，並上傳至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國教署 辦理女校(生)科學教育巡訪計畫，鼓勵女性投入科學研究之生涯規劃，破除傳統以來科技活動被視為是男性領域的刻板印象。 ■學務特教司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受理申請調查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涉行政疏失案件，108-109 年合計受理 7 案，調查屬實計 2 案，持續督導學校改善性別不平等情事 3. 部會發展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經本院性平處同意。 4. 其他。 ■師資藝教司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業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108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共計辦理 2 次，各列入 6 題性平議題。 (2) 為提升師資生具備性別平等教育知能，每年定期宣導各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議題相關課程、納入教育議題專(必修)，或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規劃，並持續追蹤檢核開課情況。 (3)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綱要實施，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分科教材教法專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書編輯計畫—新課綱實施之中小學師資培育配套」，執行期程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分科教材教法研發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專書包括英語文(小教)、數學(中教)、生活科技(中教)及資訊科技(中教)，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前出版分科教材教法專書，做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師資生在教學和學習上之重要參考，強化師資培育品質。 ■高教司 (1) 本部補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透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提升大學校院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強化與會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觀念。107 年度業由義守大學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辦理；108 年度業由義守大學於 108 年 12 月 20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日辦理完成;109 年度擬規劃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成。 (2) 持續將性別平等教育納為配合政策推動重點議題，引導大學校院於提報本部協助各校改善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課程改革之相關計畫時，將開辦課程、研發教材教案、辦理教學研究、組成教師成長社群等納入計畫辦理，或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課程教學內涵，本部持續配合學期統計各大學校院開課情形。 (3) 已將性別平等教育列入配合政策推動之重點議題，鼓勵大學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創新教學與教師成長社群所需經費，納入深耕計畫辦理。一般大學 107 學年度計有 70 校開設 622 門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議題課程，共 3 萬 3,543 人修讀課程；108 學年度上學期計有 63 校開設 341 門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議題課程，共 1 萬 9,240 人修讀課程。 ■國際司 公費培育性別領域專業高階人才： (1) 109 年公費留學考試與 108 年一般及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學門暫訂維持設置「性別研究」學門。該錄取名額有助於培育我國性別平等研究領域人才出國攻讀博士學位，提升國際視野及競爭力，將來回國貢獻所學，為我國家社會注入新知。 (2) 108 年公費留學考試性別研究領域共錄取 2 名一般生，109 年該學門預定錄取名額訂於 109 年 3 月底公告。 (3) 近 10 年(99-108)公費留學考試合計錄取 1041 名公費生，其中女性錄取人數為 563 人，占 54.08%，男性錄取人數為 478 人，占 45.92%。 ■國教院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通盤檢視教育部線上辭典《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及《國語辭典簡編本》涉及性平議題內容： (1) 國教院自 107 年 3 月 14 日起，即邀請本院「第三屆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5 位委員及國語辭典編審會《修訂本》性平領域審議小組委員 4 位，共計 9 位委員參加國語辭典編修工作（其中林委員思伶、黃委員馨慧、謝委員小苓及游委員美惠，皆曾參與教育部性平會，擔任委員或主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2) 自 107 年 6 月 27 日收到「教育部第 8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小組召集人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後，本院即邀請課程組呂召集人明蓁、卓副召集人耕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字及政策組葉召集人德蘭、莊副召集人淑靜，參加本院 7 月 6 日起召開之各場國語辭典涉及性平議題內容研商會議。 (3)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及《國語辭典簡編本》經通盤檢視，內容涉及性平有 777 條，已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全部審修。		
未辦理及未處理項目，予以扣分。	1.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	1.第 7 點：有關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修正完成時點之認定將排除立法院審議階段，修正完成時點認定標準如下： (1)法律案：以		人事處、學務特教司、違反性別平等經監察院彈劾、糾正之機關單位	請各機關(構)單位檢視，倘左列評核指標內容，請填寫辦理情形。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分。 2.性別工作 平等法有 關性騷擾 之防治相 關規定， 機關針對 性騷擾案 件應依法 通報及處 理，未依 法通報及 處理者予 以扣分。 3.性別工作 平等法有 關促進工 作平等措 施相關規 定，機關	送請立法院 審議認定為 修正完成。 (2)命令：原則 以發布認定 為修正完 成，如授權 該命令之母 法受立法院 未完成審議 影響，則不 予扣分。 (3)行政規則及 措施：以函 頒認定為修 正完成。 2.第 8 點：不得 列優等、甲 等等第。 3.第 9 點：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4.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予以扣分。 5.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1)經監察院彈劾之案件，不得列優等、甲等。 (2)經監察院糾正之案件。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 6.須報院之 計畫案或 法律案未 辦理性別 影響評 估。 7.經檢視違 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 正法規及 行政措施 尚未完成 修正。(每 項法規、 行政措施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扣 1 分) 8.未於本院 規定期間 內上傳考 核資料(上 載至本院 雲端服務 系統之業 務考核系 統)者。 9.有關違反 性別平等 經監察院 彈劾、糾 正之案件 並歸責於 機關者， 由考核委 員依情節				

附件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內容	考核基準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秘書單位 檢視意見
	認定。				